# 代理交易：
## 收入認列的界線

文 / 彭達均

專題報導
FOCUS

代收款項與收入認列在稅務與會計上常被混淆，尤其在漁會的運作體系及日常作業中，代理交易、設備代購、活動代收等情境時有發生，若處理不當，可能導致違反相關規定。本文將從兩者的法律定義、認列原則著眼，並舉案例說明，望有助讀者避開常見誤區。

### 「代收」與「實收」

在日常作業中，出納窗口及財務人員總需處理各項款項收付，其中就可能經手代為收取之”第三方款項”，例如代收設備款、代收活動報名費、代收政府補助等。這些款項是否構成本會的「收入」，判別要件在於事業體是否對該交易款具有控制權、是否承擔風險、是否取得報酬。

按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18-2 條規定，若具有下列關鍵條件，該款項可免列銷售額。

- 收取與轉付之間**無差額**，意即未從中獲利
- 轉付後所取得之憑證，**載明該買受人為委託人**

以上條件，便視為有足夠佐證資料證明為**『代收轉付』**之行為；若否，則該筆款項應列為銷售額，並須開立發票，按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。

基於前述規定，收入認列標準重點為「是否實質提供商品或勞務」、「是否取得對價」、「是否具備控制權與風險承擔」。若誤將代收款項列為收入，可能導致所得膨脹、稅負增加，甚至違反《所得稅法》與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的規定，得不償失。

下列為收入認列的核心原則：

**一、實質交易**

- 營利事業提供商品或勞務，並取得對價者，應認列為收入。
- 即使尚未收款，只要已完成交易或履約，亦應認列收入。(如：應收帳款)。
- 若僅為代收、代付性質，且無履約義務、無風險承擔，則不構成收入。

## 二、認列時點

- 商品銷售：以「交貨完成」或「風險移轉」為認列點。
- 勞務提供：以「服務完成」或「可合理估計報酬」為認列點。

## 三、非營業收入之認列

- 若為一次性補助、政府獎補助款，則須判斷是否具備「對價性質」，再決定是否列為收入。在實務上，有幾種類別容易使代收款項被視為收入：

**表一、代收類別**

| 類別 | 情境 | 誤區 | 正確處理 |
|---|---|---|---|
| 代購設備 | 漁會代為採購漁具，並收取款項後轉付，但未保存原始發票或影本。 | 稽徵機關可能認定該筆款項為漁會收入，要求補稅。 | 應取得原始憑證並載明委託人。 |
| 場地費 | 漁會提供部分場地作為路跑活動的展場，經協議，由漁會向各廠家收取場地費後轉付主辦單位。<br>主辦單位另按日給付固定數額予漁會作為場地清運費。 | 統一開立由漁會開立發票給各廠家、主辦單位。若無法證明前者之代收性質，可能被視為漁會收入。 | 應由主辦單位開立發票給各廠家；場地清運費則應列為漁會收入。 |
| 政府補助 | 漁會代為收取計畫補助款，實際補助對象為轄區內之特定產銷班。 | 因具領人為漁會，稽徵機關可能認定該補助款屬所得。 | 應確認補助對象，並提供轉付紀錄、計畫書或扣繳憑單。 |
| 代收差額 | 代收款項後，僅保留部分規費或差額。 | 未詳實列帳並提供轉付證明，全數均視為收入。 | 詳實列帳並提供轉付證明，而剩餘保留部分應視為收入。 |

一般而言，若事業體開立統一發票，通常表示商品或勞務已完成提供，應同步認列收入；但由前述得知，在明確事證下，即便開立發票，屬代收款項者，不列為收入。依《營業稅法》第 3 條，以下幾種代理性質的交易被視為銷售，即使無利潤或非所有人，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：

**表二、視為銷售**

| | 委託代銷 | 受託代銷 | 代購交付 |
|---|---|---|---|
| 情境 | 委託人將貨物交由受託人代銷，並完成送貨。 | 接受委託，代銷他人貨物。 | 以自己名義代購貨物並交付委託人 |
| 是否為銷售 | 是 | 否 | 否 |
| 實質性 | 視為已銷售 | 非貨物所有人 | 非貨物所有人 |
| 發票金額 | 銷售價格 | 代銷價格（通常按合約） | 實際購買價格 |
| 開立人 | 委託人 | 受託人 | 受託人 |
| 開立對象 | 受託人 | 實際消費者 | 受託人 |

《營業稅法》重視「形式交易」與「發票開立」過程，立法緣由為追蹤商業活動，而前述所開立之發票，可在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時，自〔營業收入調節表〕中扣除。至於代購、代銷過程中所收取的「佣金」、「手續費」，應開立勞務收入發票予委託人（即該服務的買受人）。

有關表一所述，某漁會代為收取轄內產銷班政府補助款之情事，因屬常見境況，在此多以著墨。假定該補助款由補助單位直接撥入漁會指定帳戶，用於推動食魚文化教育等地方性質活動，漁會再按計畫執行情形，轉付部分款項給該產銷班。該漁會同仁應注意事項應有下列：

**1. 確認補助對象**

- 若漁會為補助計畫的申請人或執行單位，補助款即屬漁會所得。應注意補助單位是否有如實寄發『扣繳憑單』。
- 若僅為代收方，應提供計畫書佐證，並確實申報實際受補助單位之所得、留存扣繳憑單。
- 未撥付之經費，除賸餘繳回款，結餘便屬漁會所得。

**2. 檢驗具備控制權與完成風險轉移**

- 若該款項可由某漁會自由運用且不限定用途，並由漁會承擔執行風險，則構成收入。實務上歸屬在〈事業損益部門〉並列入當年度所得。(註：政府補助項目通常不屬於此類)
- 僅依指示辦理，且須繳回賸餘款者，實務上得列〈所入所出部門〉並計入當年度所入。

**3. 合法憑證之取得**

- 若補助款撥付憑證(收據)、計畫核准函、轉付紀錄皆載明產銷班為實際補助對象，漁會可主張代收身分。但仍需確實申報實際受補助單位之年度所得。(所得類別：92、95A、95B.....)
- 完備的計畫執行報告、費用分攤明細、會議記錄，甚至設立『補助款代收專戶』，均有助於核實並主張代收性質。
- 倘所有文件均以漁會為主體對象，則難以排除收入認列。

代收款項與收入認列的界線，攸關稅賦與財務誠信。若處理不當，不僅可能須補稅，亦易造成處罰及信譽風險。透過明確的契約、完整的佐證資料與正確的帳務分類，可在推動公益、執行專案或協助補助時，合法合規地處理每一筆資金流向。